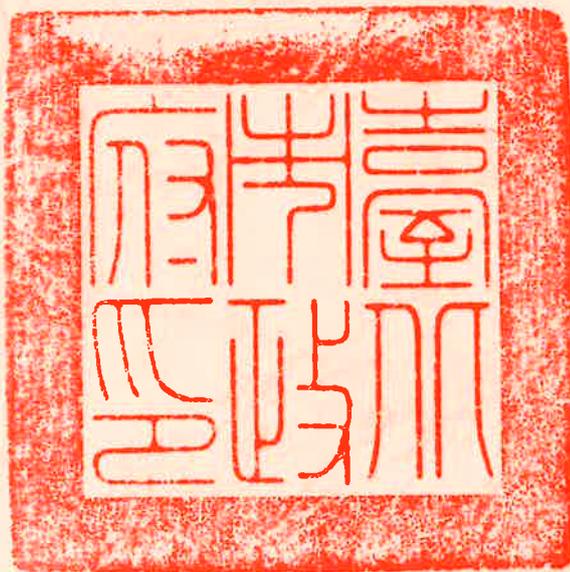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二階段）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1330477551 號公告發布實施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二階段）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1330477551 號公告發布實施

臺北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申 請 單 位	臺北市政府	
辦 理 單 位	臺北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展 開 覽	第 1 次公開展覽： 自 107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4 日止公開展覽 40 天。 （刊登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聯合報、107 年 12 月 7 日自由時報、107 年 12 月 8 日中國時報） 第 2 次公開展覽： 自 11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0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刊登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聯合報、111 年 3 月 23 日自由時報）
	公 開 說 明 會	第 1 次公開展覽： 107 年 12 月 21 日(五)下午 7 時 0 分於文山區公所大禮堂。 第 2 次公開展覽： 111 年 4 月 14 日(四)下午 7 時 0 分於文山區公所大禮堂。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附件三、本計畫案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議 結 果	市 級	一、 本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4 月 3 日第 745 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 本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第 76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 本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6 月 9 日第 79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1
貳、計畫內容	2
一、指南生態保育圈部分	2
參、修訂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4
肆、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5
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10
陸、本計畫書、圖業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完竣。	28
柒、本案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經內政部 111 年 6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028940 號函核定，並經本府 111 年 6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1100948231 號公告發布實施；本案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經內政部 113 年 5 月 17 日台內國字第 1130021026 號函核定，並經本府 113 年 6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11300034071 號公告發布實施。	28
附件一 - 本府 112 年 12 月 19 日府授教中字第 1123109701 號函	附-1
附件二 - 細指 01 案協議書	附-3
附件三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附-29

表目錄

表 1	指南生態保育圈擬定主要計畫綜理表(細指 01).....	2
表 2	文山區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修正對照表.....	4
表 3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對照表.....	5

圖目錄

圖 1	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範圍示意圖.....	1
圖 2	細指 01 擬定計畫示意圖.....	3

貳、計畫內容

一、指南生態保育圈部分

表1 指南生態保育圈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彙整表(細指 01)

變更編號	位置	新計畫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及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指 01	東山高中(老泉段四小段471、473、474、475、476、477、478、479、480地號)	文教區(供私立東山高中使用)(一)	0.95	35%	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其他檢討原則(二)。 2.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指 06 案，擬定細部計畫。 3. 考量農業區、保護區變更之開發行為易衍生水土保持、坡地安全等疑慮，不宜採高強度之開發，爰參酌本府 92 年 1 月 7 日府都二字第 09202901600 號函釋及 99 年 5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09932601000 號公開展覽「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老泉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未公告實施)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分別以 35%、120%計。 4. 本基地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5. 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未規定事項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文教區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東山高中(老泉段四小段453地號等17筆土地)	文教區(供私立東山高中使用)(二)	3.4	40%	2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其他檢討原則(二)。 2.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指 06 案，擬定細部計畫。 3. 參酌本府 88 年 6 月 4 日公告實施「修訂暨變更台北市私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原國家公園、農業區、保護區部分之學校)案」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分別以 40%、240%計。 4. 本基地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5. 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未規定事項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文教區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

1. 本計畫各使用分區之位置、面積、範圍及形狀，以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 實際擬定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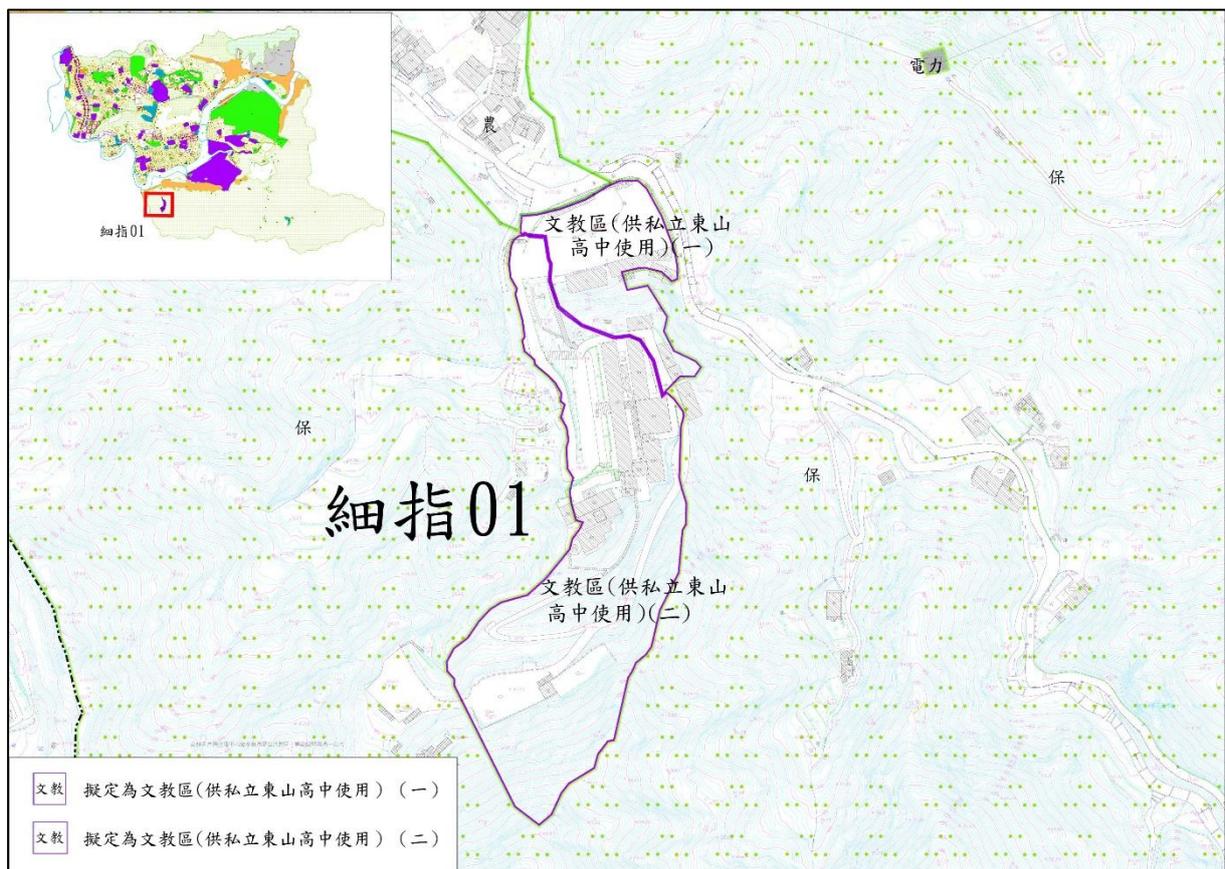


圖2 細指 01 擬定計畫示意圖

參、 修訂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本計畫區內山限區分類、檢討原則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案處理原則等詳本府 111 年 9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1130700871 號公告實施「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內「柒、山限區範圍檢討」專章，另本次依規定檢討基地平均坡度、環境容受力及山坡地建築開發安全考量，增列一處山限區範圍，其餘山限區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相關位置及調整前、後對照如下：

表2 文山區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修正對照表

位置	調整前	調整後	檢討原則
老泉段四小段471地號等9筆土地(東山高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山限區範圍。 2. 符合山限區檢討原則(二)。

肆、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表3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對照表

類別	分區名稱	通盤檢討前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後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後		本次細部計畫增減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都市發展地區	住宅區(含主要計畫變更)	1.74	0.06%	1.76	0.06%	1.74	0.06%	0
	住宅區(專案國宅用地)	2.70	0.09%	1.22	0.04%	1.22	0.04%	0
	第二種住宅區	234.56	7.44%	233.02	7.40%	233.02	7.40%	0
	第三種住宅區	245.09	7.78%	244.68	7.77%	244.67	7.77%	0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2.04	0.06%	2.04	0.06%	2.04	0.06%	0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0.15	0.00%	0.15	0.00%	0.15	0.00%	0
	第三種住宅區(特)	7.77	0.25%	7.77	0.25%	7.77	0.25%	0
	第四種住宅區	15.10	0.48%	15.10	0.48%	15.10	0.48%	0
	第壹類住宅用地	4.24	0.13%	4.24	0.13%	4.24	0.13%	0
	第貳類住宅用地	14.63	0.46%	14.63	0.46%	14.63	0.46%	0
	第參類住宅用地	7.60	0.24%	7.60	0.24%	7.50	0.24%	0
	專案住宅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第一種商業區	3.72	0.12%	3.71	0.12%	3.71	0.12%	0
	第一種商業區(特)	5.86	0.19%	5.86	0.19%	5.86	0.19%	0
	第二種商業區(特)	0.15	0.00%	0.15	0.00%	0.15	0.00%	0
	第三種商業區	16.20	0.51%	16.06	0.51%	16.22	0.51%	0
	第三種商業區(特)	23.05	0.73%	23.05	0.73%	23.05	0.73%	0
	商業用地	2.42	0.08%	2.42	0.08%	2.42	0.08%	0
	特定商業區	0.94	0.03%	0.94	0.03%	0.94	0.03%	0
	文教區	18.13	0.58%	10.07	0.32%	10.07	0.32%	-3.4
文教區(供私立滬江中學使用)	0.00	0.00%	1.86	0.06%	1.86	0.06%	0	

類別	分區名稱	通盤檢討前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後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後		本次細部計畫修訂增減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文教區(供私立中國科技大學使用)	0.00	0.00%	5.33	0.17%	5.33	0.17%	0
	文教區(供私立中山國小使用)	0.00	0.00%	0.30	0.01%	0.30	0.01%	0
	文教區(供私立中山國小使用)	0.00	0.00%	0.30	0.01%	0.30	0.01%	0
	文教區(供私立東山高中使用)(一)	0.00	0.00%	0.95	0.03%	0.95	0.03%	0.95
	文教區(供私立東山高中使用)(二)	0.00	0.00%	3.4	0.11%	3.4	0.11%	3.4
	保存區	0.57	0.02%	0.57	0.02%	0.57	0.02%	0
	糧倉專用區	0.76	0.02%	0.76	0.02%	0.76	0.02%	0
	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	1.98	0.06%	1.98	0.06%	1.98	0.06%	0
	特定專用區	0.00	0.00%	0.30	0.01%	0.30	0.01%	0
	捷運開發區	0.0951	0.003%	0.10	0.003%	0.10	0.000	0
	小計	609.51	19.34%	610.01	19.36%	610.05	19.36%	0.95
	公共設施用地	25.56	0.81%	21.87	0.69%	10.79	0.34%	0
	機關用地	0.00	0.00%	5.76	0.18%	6.24	0.20%	0
	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0.00	0.00%	0.00	0.00%	11.08	0.35%	0
	機關用地(供中央機關使用)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0
	機關用地(供區民活動中心、派出所及養工處養路隊等公務機關使用)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0
	機關用地(區民活動中心)	0.05	0.00%	0.05	0.00%	0.00	0.00%	0
	機關用地(派出所用地)							

類別	分區名稱	通盤檢討前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後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後		本次細部計畫修訂增減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比例	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比例	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比例	
	機關(自費安養中心)用地	1.15	0.04%	0.00	0.00%	0.00	0.00%	0
	軍事機關用地	0.10	0.00%	0.10	0.00%	0.10	0.00%	0
	學校用地	2.32	0.07%	2.32	0.07%	2.32	0.07%	0
	國小用地	37.09	1.18%	35.19	1.12%	35.19	1.12%	0
	國中用地	14.52	0.46%	14.95	0.47%	14.95	0.47%	0
	高中用地	7.42	0.24%	7.42	0.24%	7.42	0.24%	0
	高職用地	3.92	0.12%	3.92	0.12%	3.92	0.12%	0
	師專用地	11.05	0.35%	10.27	0.33%	10.27	0.33%	0
	大專用地	21.03	0.67%	21.03	0.67%	21.03	0.67%	0
	政治大學用地	107.43	3.41%	107.43	3.41%	107.43	3.41%	0
	警察學校用地	14.63	0.46%	14.37	0.46%	14.37	0.46%	0
	私立滬江中學學校用地	1.85	0.06%	0.00	0.00%	0.00	0.00%	0
	私立中山小學學校用地	0.30	0.01%	0.00	0.00%	0.00	0.00%	0
	交用地	15.63	0.50%	15.63	0.50%	15.63	0.50%	0
	道路用地	192.12	6.10%	192.01	6.09%	192.16	6.10%	0
	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	0.028	0.00%	0.03	0.00%	0.03	0.00%	0
	護坡用地	2.34	0.07%	2.34	0.07%	2.34	0.07%	0
	隧道用地	4.34	0.14%	4.34	0.14%	4.34	0.14%	0
	堤防用地	33.16	1.05%	8.24	0.26%	8.24	0.26%	0
	停車場用地	3.63	0.12%	3.63	0.12%	3.51	0.11%	0
	停車場用地(兼供公車調度站用地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人行步道用地	2.16	0.07%	2.16	0.07%	2.15	0.07%	0
	人行步道用地及機關用地	0.0055	0.00%	0.01	0.00%	0.00	0.00%	0
	人行步道用地及第三種商業區	0.0092	0.00%	0.01	0.00%	0.00	0.00%	0
	道路護坡用地	0.09	0.00%	0.12	0.00%	0.12	0.00%	0
	高速公路用地	129.34	4.10%	128.36	4.07%	128.36	4.07%	0
	捷運機廠用地	6.30	0.20%	6.30	0.20%	6.30	0.20%	0
	捷運系統用地	0.057	0.00%	0.317	0.01%	0.32	0.01%	0

類別	分區名稱	通盤檢討前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後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後		本次細部計畫修訂增減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公車調度站用地	0.73	0.02%	0.94	0.03%	0.78	0.02%	0
	公園用地	80.88	2.57%	83.26	2.64%	83.38	2.65%	0
	公園用地(兼供動物園使用)	0.00	0.00%	1.43	0.05%	1.43	0.05%	0
	綠地用地	10.98	0.35%	10.98	0.35%	10.98	0.35%	0
	體育場用地	0.66	0.02%	0.66	0.02%	0.66	0.02%	0
	動物園用地	164.79	5.23%	164.79	5.23%	164.79	5.23%	0
	市場用地	4.95	0.16%	6.65	0.21%	6.47	0.21%	0
	批發市場用地	1.70	0.05%	0.00	0.00%	0.00	0.00%	0
	電信用地	0.89	0.03%	0.89	0.03%	0.89	0.03%	0
	郵政用地	0.09	0.00%	0.09	0.00%	0.09	0.00%	0
	醫療用地	2.28	0.07%	2.28	0.07%	2.28	0.07%	0
	抽水站用地	0.91	0.03%	0.91	0.03%	0.91	0.03%	0
	排水溝用地	0.25	0.01%	0.25	0.01%	0.25	0.01%	0
	加油站用地	0.30	0.01%	0.30	0.01%	0.30	0.01%	0
	變電所用地	4.02	0.13%	4.02	0.13%	4.02	0.13%	0
	自來水用地	0.97	0.03%	0.97	0.03%	0.97	0.03%	0
	電力設施用地	0.59	0.02%	0.74	0.02%	0.74	0.02%	0
	電路鐵塔用地	0.33	0.01%	0.01	0.00%	0.01	0.00%	0
	服務中心用地	1.18	0.04%	1.18	0.04%	1.18	0.04%	0
	自來水工程用地	0.73	0.02%	0.73	0.02%	0.73	0.02%	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4	0.03%	0.84	0.03%	0.84	0.03%	0
	防洪調節池用地	0.48	0.02%	0.48	0.02%	0.48	0.02%	0
	公用事業用地	0.30	0.01%	0.00	0.00%	0.00	0.00%	0
	橋樑用地	0.65	0.02%	0.07	0.00%	0.07	0.00%	0
	垃圾掩埋場用地	39.47	1.25%	39.47	1.25%	39.47	1.25%	0
	垃圾處理場用地	7.26	0.23%	33.14	1.05%	33.14	1.05%	0
	垃圾處理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污水抽水站用地	0.38	0.01%	0.38	0.01%	0.38	0.01%	0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2.21	0.07%	3.36	0.11%	3.36	0.11%	0

類別	分區名稱	通盤檢討前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後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後		本次細部計畫修訂增減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比例	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比例	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比例	
	公墓用地	126.83	4.03%	100.09	3.18%	100.09	3.18%	0
	小計	1,093.53	34.71%	1,067.32	33.87%	1,067.28	33.87%	0
	都市發展地區	1,703.03	54.05%	1,677.33	53.23%	1,677.33	53.23%	0.95
非都市發展地區	河川區	163.54	5.19%	192.34	6.10%	192.34	6.10%	0
	風景區	43.63	1.38%	43.63	1.38%	43.63	1.38%	0
	農業區	19.92	0.63%	19.86	0.63%	19.86	0.63%	-0.16
	保護區	1,220.78	38.74%	1,217.73	38.66%	1,217.73	38.66%	-0.79
	非都市發展地區	1,447.87	45.95%	1,473.57	46.77%	1,473.57	46.77%	-0.95
	總計	3,150.90	100.00%	3,150.90	100.00%	3,150.90	100.00%	0

註：實際面積依地籍登載面積為準。

伍、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一、本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4 月 3 日第 745 次委員會議報告，決議如下：

- (一) 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先進行討論後再提委員會審議，請邱裕鈞委員、林志峯委員、劉銘龍委員、郭瓊瑩委員、白仁德委員、王惠君委員、董娟鳴委員擔任小組委員，並請邱裕鈞委員擔任召集人。
- (二) 後續專案小組請市府就計畫人口、交通系統、韌性城市指導原則及都市設計準則納入低衝擊開發策略等總體內容進行說明，另請比照中山、大安通盤檢討對以下議題進行補充：
 1. 公園、綠地、道路等未開闢公共設施之存廢檢討與後續開闢時程規劃；因應人口結構之改變，請提出具 EOD 發展潛力之學校用地盤整，與長照等社福設施設置需求。
 2. 請補充計畫範圍內都市更新案辦理情形，盤整目前所申請都市更新案中，是否有因應更新發展需要、地區公益設施需求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等，而須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檢討者，並請評估一併納入本通檢案辦理。

二、108 年 5 月 7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經聽取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後，以下幾點請市府補述相關說明，再提會討論：
 1. 請市府補充文山區山崩、地滑、順向坡等更精準之相關地質、地形資料，以作為討論保護區、山限、河川區相關議題之參考。
 2. 有關師專用地、辛亥國、高中用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為保護區之理由應充分，是否全部劃設為保護區，或者有部分地區可作其他的利用，請市府再作詳細評估與說明。

3. 有關民眾陳情提到山限區的議題，有些地點地形似乎相對比較平坦，是否符合市府所謂「角落型」山限區類型規範？如果不符合，亦請詳細說明理由。例如陳情意見提到萬芳醫院西南側，該地區的高度、坡度是否需維持山限區的管制？另外，如東山高中陳情該校地平坦，且未屬於山崩地滑地區，是否可不受山限區限制，請市府再作說明。
4. 台電萬隆變電所用地，台電說明將先建後拆，有關民眾建議採分區處理，請台電檢討是否可行，以減少民怨。
5. 另有關木柵路四、五段區段徵收地區，部分民眾陳情要納入，部分建議不要納入，亦有民眾針對河川區的劃設提出陳情，請水利處釐清並說明河川區劃設之依據。

(二) 下次會議先就本計畫區計畫人口、交通、公共設施檢討、韌性城市檢討原則等總體議題，以及景美生活圈、興隆生活圈之計畫內容與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進行討論，接續再討論其餘生活圈議題。

三、108年6月14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結論：

(一) 本次會議經聽取市府就本通盤檢討案之總體內容，包含計畫年期、計畫人口推估、公共設施檢討分析、交通系統發展分析、韌性城市指導原則及都市更新指導原則等等簡報說明後，原則予以支持，其中有關韌性城市指導原則，請市府參考與會委員及環保局所提意見，另行補充相關環境資料、整體構想與準則，一併提請委員會審議。

(二) 計畫內容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1. 主要計畫

(1) 編號主景 01：

A. 除「住宅區」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滬江中學使用)」，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採納綜理表編號景美 2 之公民團體意見，

新增納入萬慶段三小段 703-2 地號，面積修正為 0.0057 公頃外，其餘變更部分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B. 「私立滬江中學用地」釐正為「道路用地」，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採納綜理表編號景美 2 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面積修正為 0.01 公頃。

- (2) 編號主景 0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 (3) 編號主興 01：「師專用地」擬變更為「保護區」，採納綜理表編號興隆 1、興隆 10、興隆 14 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方案 2 內容，維持原 98 年文山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所訂開發許可機制，不變更為保護區。
- (4) 編號主興 0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 (5) 編號主興 03、04：「國中用地」、「高中用地」擬變更為「保護區」，請市府依本次會議所擬方案 3 內容為基準研提新方案，在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及排除緩衝區範圍前提下，將調整道路線型(興德路)與整併方案 3 所規劃興德路兩側住宅區整體開發納入考量，評估可能利用之空間，以保障民眾權益，並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6) 編號主興 05：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另變更位置及原計畫分區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文字修正。
- (7) 編號主興 06：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 (8) 編號主興 07、08：考量隧道上方坡度陡峭且公園處表示無開闢需求，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由「綠地」變更為「保護區」。
- (9) 編號主興 09：併編號主興 03、04 討論整體開發可行性。
- (10) 編號主興 10：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 (11) 編號主興 11：(釐正)：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道路用地」釐正為「保護區」。

- (12) 編號主興 12：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將原公展「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調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 (13) 編號主興 13：(釐正)：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公園用地」釐正為「住宅區」。
- (14) 市府本次會議所提新增變更提案(編號主興 14、15、16、17、18)，請相關單位先行檢視後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2. 細部計畫

- (1) 編號細景 0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配合主景 02 擬定為「第三種住宅區」。
- (2) 編號細景 02：(釐正)：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第三種商業區(特)」釐正為「道路用地」。
- (3) 編號細興 01：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將原公展「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調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 (4) 編號細興 02：(釐正)：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配合主興 13 釐正為「第三種住宅區」。

3.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 (1) 通案：綜理表編號通案 1、通案 2、通案 3、通案 4、通案 5，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2) 景美生活圈：

- A. 綜理表編號景美 1、景美 3、景美 4，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有關台北變電所的遷址議題涉及萬隆地區之整體發展，仍請台電公司積極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並評估委員建議方案，納入變電所新址東側之第四種住宅區(台電員工宿舍)作整體規

劃，將原先無法移入之機具設施移置該地，並請市府協助台電公司與當地居民溝通。

B. 綜理表編號景美 2，除有關萬慶段三小段地號 308 部分、308-2 部分、727-2 部分、243-1 部分、244 部分，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其餘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二之(一)第 1 點。

(3) 興隆生活圈：

A. 綜理表編號興隆 1、興隆 10、興隆 14，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二之(一)第 3 點。

B. 綜理表編號興隆 3、興隆 8、興隆 12、興隆 13，涉及辛亥國、高中議題部分，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二之(一)第 5 點。

C. 綜理表編號興隆 3 涉及防洪調節池陳情意見(公訓段二小段 43、48 地號)及道路用地陳情意見(公訓段二小段 44 地號)，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二之(一)第 9 點。

D. 綜理表編號興隆 4、興隆 8、興隆 11，涉及綠地變更為保護區議題，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二之(一)第 8 點。

E. 綜理表編號興隆 5，無涉本次通盤檢討，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F. 綜理表編號興隆 6、興隆 15、興隆 19，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G. 綜理表編號興隆 7、興隆 17，考量廢除計畫道路恐影響道路兩側住宅區未來開發及通行之權益，且由於坡度陡峭難以調整道路線型，仍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H. 綜理表編號興隆 2、興隆 9、興隆 16、興隆 18，有關山限區議題，請市府再補充相關資料並詳予研析，例如興隆 2 之歷年地形、坡度變化圖資、山限區劃設原意等，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三) 下次會議先就本次新增變更提案、辛亥國、高中及山限區議題之計畫內容與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進行討論，再接續討論其餘生活圈議題。

四、108年7月31日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結論：

(一) 計畫內容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1. 主要計畫

- (1) 新增變更編號主興 14(景美第一公墓〔A區A1〕)：依市府本次所提變更內容，變更「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 (2) 新增變更編號主興 15(景美第一公墓〔A區A2〕)：依市府本次所提變更內容，變更「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 (3) 新增變更編號主興 16(景美第一公墓〔C區〕)：依市府本次所提變更內容，變更「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 (4) 新增變更編號主興 17(景美第五公墓)：依市府本次所提變更內容，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 (5) 新增變更編號主興 18(景美第十三公墓)：依市府本次所提變更內容，變更「保護區」及「公墓用地」為「公園用地」。
- (6) 編號主木 01、主木 02、主木 04、主木 05：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其中主木 05 實施進度與經費，依市府本次所提參採綜理表編號木柵 5 之公民團體意見，新增「撥用」之取得方式。
- (7) 編號主木 03、主萬 01：有關隧道附近「綠地」變更為「保護區」議題，請市府針對較平坦之私有土地再評估變更之適宜性。
- (8) 編號主政 0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 (9) 新增變更編號主政 02(木柵第七公墓)：依市府本次所提變更內容，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並配合調整山限區管制範圍。
- (10) 編號主指 01、主指 0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11) 編號主指 03：變更面積依市府本次所提採納綜理表編號指南 3 之公民團體意見，修正為 0.021 公頃，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12) 編號主指 04：依市府本次所提修正內容將原公展「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比照通案調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13) 編號主指 05：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細部計畫

(1) 編號細木 01、細木 0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2) 編號細木 03、細木 04、細萬 01：依市府本次所提修正內容將原公展「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比照通案調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3) 編號細木 05：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3.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1) 木柵生活圈：

A. 綜理表編號木柵 1、木柵 2、木柵 3、木柵 6，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B. 綜理表編號木柵 4，涉及都市設計內容，待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C. 綜理表編號木柵 5，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一之(一)第 6 點。

(2) 政大生活圈：

A. 綜理表編號政大 1，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B. 綜理表編號政大 2、政大 3，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並請政治大學積極與私地主進行溝通，確定學校未來發展方向，再循程序提出都市計畫變更。

(3) 萬芳生活圈

A. 綜理表編號萬芳 1、萬芳 2、萬芳 4，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一之(一)第 7 點。

B. 綜理表編號萬芳 3，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4) 指南生態保育圈

A. 綜理表編號指南 1，有關私立東山高中陳情該校地由「農業區」及「保護區」變更為「文教區」，請東山高中先向教育主管機關提出該校發展計畫並經同意後，再循程序提出都市計畫變更申請。

B. 綜理表編號指南 2，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C. 綜理表編號指南 3，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一之(一)第 11 點。

D. 綜理表編號指南 4，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二) 下次會議就以下計畫內容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進行討論：

1.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尚未討論完竣之辛亥國、高中及山限區議題。

2. 本次會議請市府再予研析之私有「綠地」變更為「保護區」議題(主木 03、主萬 01、主興 07、主興 08)。

3. 綜理表編號木柵 4，涉及都市設計管制陳情意見。

4. 尚未討論之「動物園遊憩圈」及「其他地區」議題。

五、108 年 11 月 21 日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結論：

(一) 計畫內容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1. 編號主其 01：依市府本次所提修正內容，調整變更範圍，因景美溪草地尾河段尚有河川區域線及堤防用地範圍疑義尚未釐清，不納入本次變更範圍。

2. 編號主其 0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3. 編號主動 01：依市府本次所提修正面積，並按市府殯葬管理處會中所提意見調整變更範圍，因富德段一小段 272、402、414、429 地號 4 筆公墓用地仍有使用需求，不納入本次變更範圍。
4. 編號主動 0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5. 編號主動 04：依市府本次所提修正內容，配合設置堤防設施，區段徵收範圍調整，一併變更河川區範圍。

(二) 有關市府本次針對以下內容所提變更方案，因與原公展方案差異甚鉅，請至當地召開說明會，廣蒐民意修正計畫內容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1. 主動 03、細動 01：木柵路四、五段區段徵收案，涉及區段徵收範圍調整、公共設施配置、住宅區位置改變等，皆與原公展方案不同。另委員建議停車場用地(兼供公車調度站用地使用)之都市設計準則應規範設置充電柱、輸變電設施及洗車廢水排放處理等意見，請市府納入參考。
2. 主興 03、04、09：辛亥國、高中及防洪調節池用地變更方案，建議以市府所提方案 1、2、4 先作說明後，逕提委員會審議。另方案 4 經由土地所有權人回饋 30% 土地後，如再捐獻剩餘 40% 土地，坡度 30% 以下住宅區得比照師專用地變更方案，容積率由 160% 提升至 225%，相關規定宜於計畫書內敘明，以資明確。

(三)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1. 其他地區：綜理表編號其 1、2、3，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及建議意見第一之(一)點。
2. 動物園遊憩圈：
 - (1) 綜理表編號動物園 1、5、6、9、10、11 至 21，有關涉及編號主動 03、細動 01 木柵路四、五段區段徵收案，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二之(一)點。至於其中陳情放寬住宅區建蔽率一節，依市府

採納民眾陳情所提建議放寬至 45%，惟請就其必要性再詳予補充說明。

- (2) 綜理表編號動物園 1、5、9、10、12 至 19，有關涉及編號主動 04「保護區」變更為「河川區」議題，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一之(五)點。
- (3) 綜理表編號動物園 2、3、4、7、8、政大 3，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3. 興隆生活圈

- (1) 綜理表編號興隆 3、8、12、13、19、20、22，有關涉及編號主興 03、04、09 辛亥國、高中及防洪調節池用地議題，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二之(二)點。
- (2) 綜理表編號興隆 9、24、25、27，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 (3) 綜理表編號興隆 26，有關興安段四小段 216、217 地號機關用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業由北區分署表示目前無用地需求，內政部移民署則表示仍有部分用地需求，本項由移民署確認需求範圍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4) 綜理表編號興隆 28，有關現行都市計畫針對礦坑口周邊限建 3 樓以下建築相關規定，請市府研議是否得做更彈性之調整。

4. 山限區議題：

- (1) 綜理表編號興隆 2、21，萬芳醫院西側山限區，係因周邊公共工程開發以致形成獨立土丘，現況有公共安全上之疑慮且造成人行空間及沿街商業使用不連續，請市府基於上述原因併同地區整體發展及興隆路三段周邊人行環境空間改善等，評估朝解除山限區方向處理，並建議於山限區檢討原則內增列得視個案特殊狀況予以放寬之彈性規定。

(2)綜理表編號興隆 16，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資料，其案址平均坡度未逾 15%，且歷年地形圖顯示 80 年迄今地形未有大幅變動，同意朝解除山限區方向處理，惟請市府就山限區範圍再予釐清確認，且未來開發並應注意基地水土保持，避免造成環境衝擊。

(3)綜理表編號興隆 18，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四)下次會議就本次會議未及討論之計畫內容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進行討論：

1. 私有「綠地」變更為「保護區」議題(主木 03、主萬 01、主興 07、主興 08)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萬芳 1、2、4、興隆 4、8、11、23〔綠地議題〕)
2. 本次尚未討論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後新增公民或團體意見(編號木柵 5、7、萬芳 5)
3. 都市設計管制議題及綜理表編號木柵 4 陳情意見。

六、108 年 12 月 19 日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結論：

(一)計畫內容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1. 編號主木 03、主萬 01、主興 08：經市府再予評估，考量大部分綠地用地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其 50 公尺影響範圍內，且大多坡度陡峭，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評估無設置效益及需求，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變更綠地為保護區。
2. 編號主興 07：有關部分委員建議綠地用地西北側多為三級坡以下，現況市府工務局已協助簡易綠美化並設置簡易登山步道，變更為保護區恐影響民眾權益，請市府工務局公園處針對地勢平坦處再予評估是否有其他合宜變更方案。
3. 新增變更編號主動 05、細動 02：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變更內容，主要計畫變更「公用事業用地」為「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擬定為「特定專用區」，並訂定相關管制規定。

4. 都市設計管制內容

- (1) 景美老街地區：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內容，有關景美老街沿線應設置沿街型商店等規定移列至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新增保存區北側商業區土地留設無遮簷人行道、景美街臨河堤側指定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主要人行出入口設置於老街面、建築量體規範等管制規定。
- (2) 依山街廓地區：其中「管制範圍內之基地面積及新建（或改建）建築面積在 800 平方公尺以上為原則，應依『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辦理土地保水檢討。」一項規定，依市府說明其規劃原意為如基地新建、改建面積在 8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土地保水檢討，而非限制最小基地開發規模，文字請修正，避免誤解。另該保水設計技術規範係規範本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本項規定規範管制範圍內住宅區之開發應比照適用，請市府就其適切性及可行性再作評估，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內容。
- (3) 景美溪、新店溪沿岸地區：依公展計畫書內容，另有關建築物開口部以不採用「反光玻璃」為原則，文字修正為「反光材料」。
- (4) 其他都市設計規定：有關木柵路 1 段至 3 段人行空間留設，依本次會議市府採納綜理表編號木柵 4 公民團體意見，修正內容為道路兩側之建築物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2.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後，再留設騎樓為原則，其餘依公展計畫內容。

5.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1) 萬芳生活圈：

- A. 綜理表編號萬芳 1，陳情地號之土地坡度雖較為平坦，惟坐落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50 公尺影響範圍內，經市府依

全市保護區處理原則檢討後，不宜個別基地放寬，故仍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B. 綜理表編號萬芳 2、4，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及建議意見第一之(一)點。

C. 萬芳生活圈：綜理表編號萬芳 5，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2) 興隆生活圈：

A. 綜理表編號興隆 4，同建議意見第一之(二)點。

B. 綜理表編號興隆 8、23，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及建議意見第一之(一)點。

C. 綜理表編號興隆 11，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3) 木柵生活圈：

A. 綜理表編號木柵 5、7，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表示恆光國小預定地(木柵段三小段 242、244 地號)有設校需求，建議變更為「文大用地」，請該校先提出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擴校計畫之相關文件，同時協調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用地撥用，再向市府提出都市計畫變更建議。有關 108 年 7 月 31 日本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原建議變更編號主木 02 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之結論，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提出相關同意文件後，再一併討論。

B. 綜理表編號木柵 4，同建議意見第一之(四)第 4 點。

(4) 動物園遊憩圈：綜理表編號動物園 21(第 2 次陳情)，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二) 本通盤檢討案總體及各生活圈議題均已納入專案小組討論，後續視辛亥國高中變更及木柵路四、五段區段徵收開發方案市府與地區居民溝通情形，如大致獲共識，則全案逕提大會審議。

七、本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第 766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本案除以下幾點及會議當天市府簡報所新增內容，其餘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依公展計畫書、圖以及本次會議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1. 總體計畫之計畫人口下修為 28.6 萬人，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原則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

2. 變更主要計畫部分

(1) 編號主動 03，有關木柵路四、五段區段徵收案，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並參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將富德段三小段 230 地號原屬 95 年區段徵收範圍內平均坡度低於 30% 以下土地，納入本次區段徵收範圍。

(2) 編號主興 01，師專用地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依第 2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參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

A. 師專用地南側現由「國防部」使用中，為符合管用合一，變更為機關用地(興安段四小段 87-1、88-1 地號)。

B. 參採公民或團體編號興隆 33 陳情，私立中國科技大學管有之興安段一小段 389-2、389-3、394-1、421-1、441-1 等 5 筆土地，變更「師專用地」為「文教區(供私立中國科技大學使用)」，併同調整主興 01 開發許可制範圍，但維持現有山限區範圍。

C. 其餘師專用地維持原 98 年第 1 次文山通檢開發許可制規定：「經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30% 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另由土地所有權人回饋 30% 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如土地所有權人再捐獻剩餘 40% 之土地作公園用地，平地之住宅區的容積率得予調高。」

(3) 編號主興 03、04、09，辛亥國、高中用地及防洪調節池用地，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採開發許可方案：

- A. 土地所有權人回饋 30%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30%土地得變更為住宅區，容積 160%，其餘 40%土地變更為保護區。如土地所有權人再捐獻剩餘 40%土地，平地之住宅區容積率得予調高至 225%。
 - B. 住宅區位於坡度 30%以上土地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坡度 30%以下土地，位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其 50 公尺影響範圍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得計入建蔽率、容積率。
 - C. 申請開發許可時全區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管制規定。
- (4) 編號主興 05，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變更「警察學校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
 - (5) 編號主興 07、08、主萬 01、主木 03，有關原公展隧道上方「綠地用地」變更為「保護區」，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維持綠地用地，不予變更。
 - (6) 編號主興 14、15，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配合公墓公園化政策，變更「商業區」為「公園用地」。
 - (7) 編號主興 16，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配合公墓公園化政策，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 (8) 新增變更編號主興 19，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參採公民或團體編號興隆 26 陳情，移民署北側機關用地經移民署及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確認圍牆外之土地無使用規劃，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作業，回饋 30%土地集中劃設為公園用地為原則。
 - (9) 編號主木 01，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變更「國小用地」及「商業區」為「文教區」。
 - (10) 編號主景 02，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變更「住宅區(專案國宅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 (11) 新增變更編號主景 03，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為利後續花木批發市場多目標使用，變更「批發市場用地」為「市場用地」。
- (12) 新增變更編號主景 04，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配合中央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參採內政部營建署建議，變更「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 (13) 新增變更編號主指 06，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除變更「文教區」為「文教區(供私立東山高中使用)」，另參採公民或團體編號指南 1 東山高中陳情，配合該校擴校計畫，變更校地範圍內「農業區」及「保護區」為「文教區(供私立東山高中使用)」，相關變更回饋計畫依東山高中所提內容，納入計畫書載明。
- (14) 參採公民或團體編號萬芳 6 針對萬芳段二小段 507 地號等 16 筆土地所提陳情，請市府查明當時租約範圍，同意就租約範圍內平坦區域之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並依規定負擔回饋義務。

3. 細部計畫

(1) 變更及擬定細部計畫部分

- A. 編號細動 01，配合變更編號主動 03，同意市府所提修正方案，並配合主動 03 參採公民或團體意見，調整計畫範圍。
- B. 新增擬定編號細興 02，配合變更編號主興 02，擬定文教區(供私立中國科技大學使用)之建蔽率 40%，容積率 240%。
- C. 新增變更編號細萬 02，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說明，變更「第參類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D. 編號細景 01，配合變更編號主景 02 住宅區(專案國宅用地)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擬定「社福及機關用地」之建蔽率 40%，容積率 400%。
- E. 新增變更編號細景 03，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考量羅斯福路六段 401 巷已供車行使用，變更「人行步道用地」、「人

行步道用地及機關用地」及「人行步道及第三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 F. 新增擬定編號細景 04，配合新增變更編號主景 03，擬定「市場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維持原批發市場用地規定，建蔽率 60%，容積率 300%。
- G. 新增擬定編號細景 05，配合變更編號主景 01，擬定「文教區(供私立滬江中學使用)」之建蔽率 40%，容積率 240%。
- H. 新增擬定編號細景 06，配合新增變更編號主景 04，擬定「社福及機關用地」之建蔽率 40%，容積率 400%，且不得申請容積獎勵。
- I. 新增擬定編號細指 01，配合新增變更編號主指 06：
 - a. 擬定老泉段四小段 471、473、474、475、476、477、478、479、480 等 9 筆土地為「文教區(供私立東山高中使用)(一)」，建蔽率 35%，容積率 120%。
 - b. 擬定原東山高中校址(老泉段四小段 453 地號等 17 筆土地)為「文教區(供私立東山高中使用)(二)」，建蔽率 40%，容積率 240%。
 - c. 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2) 修訂使用管制

- A. 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配合中央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部分參採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 410 地號等八筆第二種住宅區土地為特定商業計畫案」土地使用管制：
 - a. 新增特定商業區允許第 4、5、7、8 組托兒、教育、醫療保健、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 b. 特定商業區土地如作社會住宅及相關使用，不受原計畫指定使用項目樓地板面積比例限制。

B. 修訂礦坑周邊開發限制，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參採公民或團體編號興隆 28 陳情，考量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及本市建管處已針對礦區周邊地區之開發訂有規定，為避免重複管制，爰刪除原都市計畫內有關礦區周邊限建三層樓以下之規定，修訂為「靠近斷層、礦坑、崩塌地及文山區歷年都市計畫內載明『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始准建築地區』者，其建物興建前，應有地質鑽探調查，必要時以留設開放空間方式處理。」

(3) 山限區管制，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考量環境敏感因素，劃設歷程以及基地與周邊地區發展現況，參採公民或團體編號興隆 2、16、21 陳情，新增山限區範圍檢討原則，並據以檢討解除 3 處並新增 1 處山限區範圍，解除範圍分別為萬芳醫院西南側因捷運經過所截斷之獨立土丘(公訓段二小段 427-3 地號)、福興公園南側之平坦土地(興隆段一小段 275-4 地號)，以及配合編號主政 02「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調整山限區範圍。新增範圍則為配合私立東山高中擴校計畫，原保護區及農業區範圍劃入山限區管制。

(4) 都市設計管制

A. 木柵路四段、五段區段徵收範圍及景美老街地區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其都市設計準則同意市府本次會議修正。

B. 景美溪、新店溪沿岸地區都市設計準則，同意市府本次會議修正。

C. 其他都市設計規定：

a. 指定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同意市府本次會議修正。

b. 新增親山親水步道，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

4. 計畫書圖釐正

(1) 新增主要計畫釐正，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萬盛街北側住宅區，98年1月23日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計畫圖誤繪為道路用地，故釐正為住宅區。

(2) 細釐 03(原主興 11)，同意市府本次會議修正，改列為細部計畫，由原「道路用地」釐正為「保護區」。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除前述決議修正及以下幾點外，其餘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意見辦理。

1. 綜理表編號興隆 3、8、12、13、19、20、22、31，有關辛亥國、高中用地及防洪調節池用地，依本次會議市府簡報新增回應。

2. 綜理表編號木柵 4，有關木柵路一段退縮人行道意見，依本次會議市府簡報新增回應。

3. 綜理表編號木柵 7，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有關擴校用地之陳情，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由該校先行辦理地區說明會取得地方共識後，再提內政部都委會討論。

八、本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6 月 9 日第 793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陸、本計畫書、圖業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完竣。

柒、本案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經內政部 111 年 6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10028940 號函核定，並經本府 111 年 6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1100948231 號公告發布實施；本案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經內政部 113 年 5 月 17 日台內國字第 1130021026 號函核定，並經本府 113 年 6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11300034071 號公告發布實施。

附件一 - 本府 112 年 12 月 19 日府授教中字第 1123109701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沂玟
電話：02-27208889轉6352
電子信箱：q5397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中字第1123109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回饋計畫協議書（府用印版）1份（29451534_112310970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市私立東山學校財團法人與本府簽訂「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主指06、細指01」之回饋計畫協議書一案，惠請納入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11月2日北市都規字第1110143109號函辦理。
- 二、旨案私立東山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東山高級中學業於112年2月21日召開回饋里民說明會、112年3月13日召開回饋計畫及周邊交通改善方案決議事項確認會議，已取得共識，並業與本府簽訂回饋計畫協議書。
- 三、旨案回饋計畫協議書之回饋項目為法人所設私立東山高中及老泉里代表雙方協議結果，其表示111年12月25日新任里長周良富先生就職後，持續與老泉里辦公處協商各項回饋內容，其中原都市計畫規定所涉回饋事項「友善膳食供餐」一項，經該法人所設學校表示將由老泉里辦公處籌劃





- 之「老泉里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爰刪除上開回饋項目，改由「提供老泉里里民生活發展基金」回饋內容等取代。
- 四、有關該法人所設學校地區交通問題一節，短期將請警察單位於放學時間於校門口加強巡查，取締違規停車車輛，且加強宣導學生搭乘專車，並請接送家長於適當臨停區停放，同時請交工處設置加強警示牌面；長期將由本府工務局水利處相關單位評估側溝加蓋可行性。
- 五、有關使用分區名稱一節，「文教區（供私立東山高中使用）」係為先期提送之寫法，考量本案土地所有係為學校法人，仍維持以本協議書所書「（供私立東山學校財團法人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東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附件二 - 細指 01 案協議書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

編號主指 06、細指 01

回饋計畫協議書

甲方：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乙方：臺北市政府



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以下簡稱甲方)、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書，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協議書簽訂之依據

本協議書之簽訂係依據本都市計畫案規定辦理，並依據 110 年 12 月 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3 次會議決議附帶條件：「本案回饋事項，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否則維持原計畫。」辦理。

第二條 申請變更標的及用途

甲方所有座落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 471、473、474、475、476、477、478、479 及 480 地號之 9 筆地號，面積共計 9,066.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測定樁位辦理地籍分割登記後為準)，申請農業區及保護區變更為文教區(供東山學校財團法人使用)。申請變更之土地明細、土地所有權狀、地籍圖謄本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第三條 回饋期間

- 一、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細指 01 公告實施後之次日起算 12 年。
- 二、回饋期間如因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甲方未能於一定期間內為一部或全部回饋項目之給付，經乙方通知甲方展延者，應按未能給付之期間展延該一部或全部回饋項目之回饋期間。但展延之回饋期間最長以 2 年為限。



第四條 甲方回饋內容

一、推廣臺北市文山區老泉里（以下簡稱老泉里）特色農產品(例如：綠竹筍)。

(一) 甲方依據臺北市文山區老泉里辦公處提供之特色農產品資訊，於甲方所設之私立東山高級中學網路媒體(例如：Facebook 粉絲團、校方官網等)宣傳在地農產品，並結合校園活動(例如：園遊會、座談會等)，推廣老泉里在地農產品(例如：綠竹筍)。

(二) 甲方辦理網路媒體宣傳或校園推廣活動，每年至少應辦理四次。

二、甲方向中華郵政申請設立 i 郵箱據點，提供設籍於老泉里之里民(以下簡稱老泉里里民) 郵件包裹寄送。

甲方應向中華郵政公司申請於甲方所設之私立東山高級中學校門口設置 i 郵箱，提供里民收寄包裹及信件。但甲方辦理活動、施工需管制校園進出致無法提供服務時不在此限。

三、提供老泉里里民家庭一般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丟棄及處理。

(一) 甲方提供老泉里里民丟棄家庭一般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不含事業廢棄物、廚餘、大型廢棄物、大型家具、不可燃廢棄物、醫療及建築廢棄物)至甲方所設之私立東山高級中學校園子母車回收處理。

(二) 前目提供一般廢棄物丟棄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17:00 至 18:00；資源回收物丟棄時間為每週星期二及星期四晚上 17:00 至 18:00 止。但於寒暑假期間、國定假日，甲方無法提供服務時不在此限。

(三) 老泉里里民應配合出示身分證件，並向甲方登記，俾利甲方廢棄物收取管理作業。

四、提供座落於國道三號 26K 高架橋下之籃球場清潔維護費用。

(一) 甲方應提供國道三號 26K 高架橋下籃球場清潔維護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柒拾貳萬元整。甲方應分 12 期給付(每期新臺幣陸萬元整)，



第 1 期於回饋期間開始之日起算 30 日前給付，其餘期數於每年 1 月底前給付。

(二) 甲方為履行前目各期之給付應成立回饋專戶，並將各期金額匯入該回饋專戶，並核實支付清潔維護費用。

(三) 回饋期間屆滿後，經核實支付清潔維護費用後，回饋專戶內如有剩餘，由甲方取回使用。

五、提供符合資格之國中或高中學子就讀甲方所設之私立東山高級中學免付學費及雜費。

(一) 老泉里里民設籍滿 6 年(以該生入學為基準日)且實際居住老泉里，如就讀於甲方所設之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國中部或高中部，免付每學期學費及雜費。

(二) 前目所定「每學期學費及雜費」係指扣除政府補助款項後尚需繳交之學費及雜費金額。

(三) 甲方為確認是否符合本款回饋資格，得請老泉里里民提供戶籍謄本。經甲方查證居住屬實後，始享有本款回饋資格。

六、開放教學課後課程及開設樂齡課程供老泉里里民免費參加。

(一) 甲方應開放教學課後課程及開設樂齡課程，提供老泉里里民參加。上開教學課後課程僅提供 6 歲至 18 歲老泉里里民報名參加；樂齡課程，由老泉里里民向老泉里辦公處登記報名且人數達 7 人以上，甲方始開班授課。

(二) 甲方開設課程之種類，僅限甲方所設之私立東山高級中學既有場地、設備及師資等可提供之範圍為限。

七、提供老泉里里民生活發展基金。

(一) 甲方提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設籍於老泉里之老泉里里民生活發展基金(以戶號為單位)共計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萬元整。甲方應分 12 期給付(每期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整)，第 1 期於回饋期間開始之日起算 30 日前給付，其餘期數於每年 1 月底前給付。



(二) 甲方為履行前目各期之給付應成立回饋專戶，並將各期金額匯入該回饋專戶，並核實支付。

(三) 甲方每年依據符合領取生活發展基金之戶號及戶數造冊後(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由甲方成立之回饋專戶於每年12月底前支付購買等值商品禮券(每戶每年新臺幣參仟元整)，由老泉里里辦公處依造冊戶號，通知各戶簽收後領取。

(四) 回饋期間屆滿後，經核實支付後，回饋專戶內如仍有剩餘，由甲方取回使用。

八、開放老泉里里民無償使用後續興建之圖書館及活動中心。

(一) 甲方後續興建之圖書館及活動中心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於回饋期間，應開放老泉里里民無償使用。

(二) 前目開放無償使用之時段為無學生返校參與課程或活動之星期六、日上午8點至下午4點。但寒暑假期間、國定假日、逢甲方舉辦活動致無法提供無償使用者，不在此限。若甲方舉辦活動致無法提供無償使用者，甲方應於2週前公告週知無法提供無償使用之時程。

(三) 本款回饋之申請，應由甲方公告周知里民應於擬使用日1週前經老泉里里辦公處向甲方提出申請，老泉里里民不得逕向甲方提出申請。

第五條 提報執行成果與查核

甲方應於每年2月底前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報上年度回饋執行情形；必要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進行查核，甲方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六條 產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甲方於簽訂本協議書後，非經乙方同意不得將第2條所定之土地所有權或第4條第8款後續興建之圖書館及活動中心起造權利或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如經乙方同意甲方將上開土地所有權或建築物起造權利移轉予第三人，甲方應告知該第三人本協議書之內容及其應受拘束之意



旨，且甲方應要求第三人與乙方另訂相同權利義務之協議書。但如係因開發貸款之信託移轉或變更受託人之移轉，甲方與受託人之信託契約內有約定本協議書為信託條件之一者，雙方同意得免另訂定相同權利義務之協議書。

第七條 違約責任

本都市計畫案(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細指01)公告實施後之次日起算12年，除因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如甲方未能依第4條各款回饋內容約定辦理者，經乙方查明後，應限甲方於1個月內改正並提出檢討報告書向乙方述明緣由，如屆期未改正或拒絕改正，乙方得計罰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再限期1個月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乙方得按月連續計罰1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至改正完成之月止。如違反第4條自首次通知甲方改正之日起算逾一年仍未改正、違反本協議書其他約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第6條所定權利轉予之第三人不願與乙方簽訂相同權利義務之協議書時，乙方得禁止其後續開發、建築行為，並得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本都市計畫案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管制，且已履行之回饋不得請求歸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及賠償，並應對乙方及第三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協議書修訂

一、本協議書如有與都市計畫不一致之情形或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都市計畫案計畫書圖、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另有需要，雙方得以書面議訂修正或補充協議。

二、甲乙雙方每2年得檢討回饋執行情形，並得以書面議訂修正或補充協議。



第九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書面通知他方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甲方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老泉街 26 巷 3 號。
- 二、乙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條 管轄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 150 萬元以下者，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執行

甲方依本協議書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乙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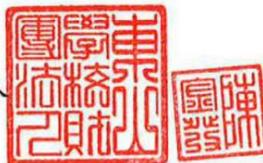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副本 6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 1 份及副本 3 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負 責 人：陳金發 董事長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老泉街 26 巷 3 號
電 話：(02)2939-5826



市長 蔣萬安

乙 方：臺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蔣萬安 市長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電 話：(02)2720-888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3 日



附件一、土地明細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文山區	老泉段 四小段	471	5.0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文山區	老泉段 四小段	473	52.0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文山區	老泉段 四小段	474	995.0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文山區	老泉段 四小段	475	1,430.0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文山區	老泉段 四小段	476	521.0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文山區	老泉段 四小段	477	1,353.0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文山區	老泉段 四小段	478	1,155.0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文山區	老泉段 四小段	479	1,846.0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文山區	老泉段 四小段	480	1,709.0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合計			9,066.0	--	--

註：一、表內實際面積依核定計畫圖經地政事務所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二、「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法人名稱更名為「東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100269 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證他字第 000555 號法人登記證)



附件二、土地所有權狀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94年12月12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7月14日
權狀字號：112北古字第011564號

所有權人：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統一編號：03808014

土地標示：

坐落：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

地號：0471-0000

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蔣門鑑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111047230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90年07月11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7月14日
權狀字號：112北古字第011565號

所有權人：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統一編號：03808014

土地標示：

坐落：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

地號：0473-0000

面積：*****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老泉段四小段453、454、455、456
、457、458、459、460、461、462、463
、464、465、466、467、468、469、473
地號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蔣門鑑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111047231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12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7月14日
權狀字號：112北古字第011566號

所有權人：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統一編號：03808014

土地標示：

坐落：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

地號：0474-0000

面積：****9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權狀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蔣門鑑

本權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111047232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94年12月12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7月14日
權狀字號：112北古字第011567號

所有權人：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統一編號：03808014

土地標示：

坐落：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

地號：0475-0000

面積：***1,4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蔣門鑑

本權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111047233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94年10月25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7月14日
權狀字號：112北古字第011568號

所有權人：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統一編號：03808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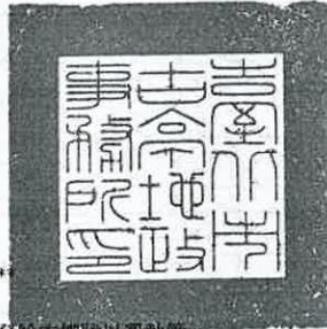
土地標示：

坐落：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

地號：0476-0000

面積：****5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蔣門鑑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111047234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25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7月14日

權狀字號：112北古字第011569號

所有權人：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統一編號：03808014

土地標示：

坐落：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

地號：0477-0000

面積：***1,3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蔣門鑑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111047235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94年10月25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7月14日
權狀字號：112北古字第011570號

所有權人：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統一編號：03808014

土地標示：

坐落：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

地號：0478-0000

面積：***1,1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蔣門鑑

本權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111047236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85年12月11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7月14日
權狀字號：112北古字第011571號

所有權人：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統一編號：03808014

土地標示：

坐落：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

地號：0479-0000

面積：***1,8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蔣門鑑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111047237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08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7月14日
權狀字號：112北古字第011572號

所有權人：東山學校財團法人

統一編號：03808014

土地標示：

坐落：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

地號：0480-0000

面積：***1,7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蔣門鑑

本權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111047238



10201

附件三、地籍圖謄本

7



地籍圖謄本

古亭電桿字第040908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四小段473號地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內容相符（實地界址以竣工圖為準）
資料提供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內容備註：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02日14時01分

主任：潘啟祐




比例尺：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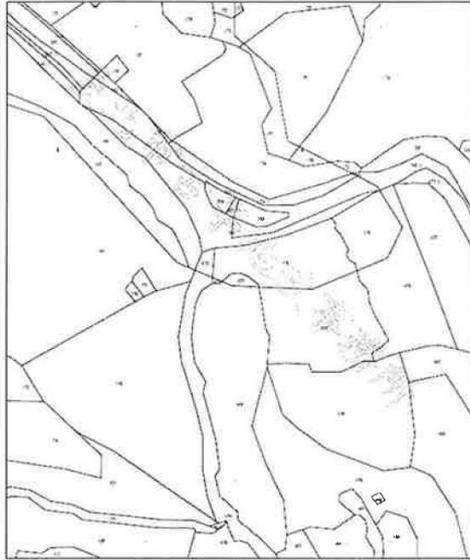
本圖係根據地籍圖謄本之圖說、內容及圖例繪製而成，如有不明之處，請逕向本圖說之圖說說明書或本圖說之圖說說明書之圖說說明書查詢。

地籍圖謄本

古亭電桿字第040911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四小段473號地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內容相符（實地界址以竣工圖為準）
資料提供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內容備註：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02日14時01分

主任：潘啟祐

比例尺：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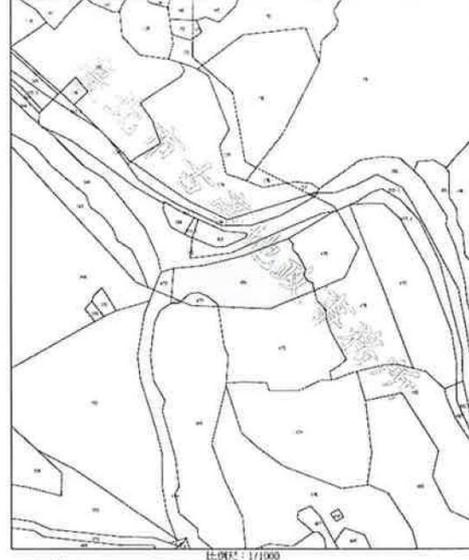
本圖係根據地籍圖謄本之圖說、內容及圖例繪製而成，如有不明之處，請逕向本圖說之圖說說明書或本圖說之圖說說明書之圖說說明書查詢。

地籍圖謄本

古亭電桿字第040911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四小段473號地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內容相符（實地界址以竣工圖為準）
資料提供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內容備註：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02日14時01分

主任：潘啟祐

比例尺：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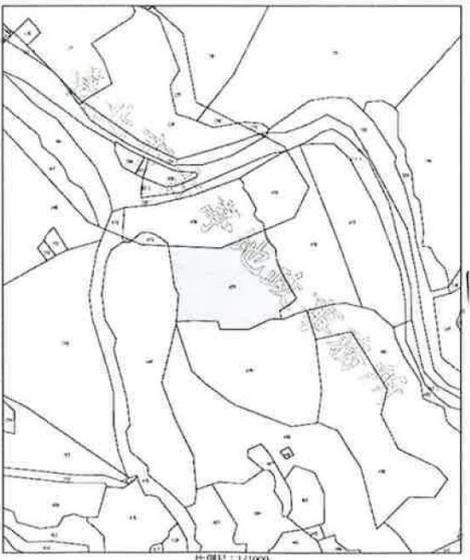
本圖係根據地籍圖謄本之圖說、內容及圖例繪製而成，如有不明之處，請逕向本圖說之圖說說明書或本圖說之圖說說明書之圖說說明書查詢。

地籍圖謄本

古亭電桿字第040911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四小段473號地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內容相符（實地界址以竣工圖為準）
資料提供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內容備註：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02日14時01分

主任：潘啟祐

比例尺：1/1000

本圖係根據地籍圖謄本之圖說、內容及圖例繪製而成，如有不明之處，請逕向本圖說之圖說說明書或本圖說之圖說說明書之圖說說明書查詢。



古亭電鍍字第040911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老農路四小段479地號共1筆

本圖土地範圍所載地行（實地界址以埋土邊界站界為準）
 北 資料提供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本圖名稱發給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02日14時0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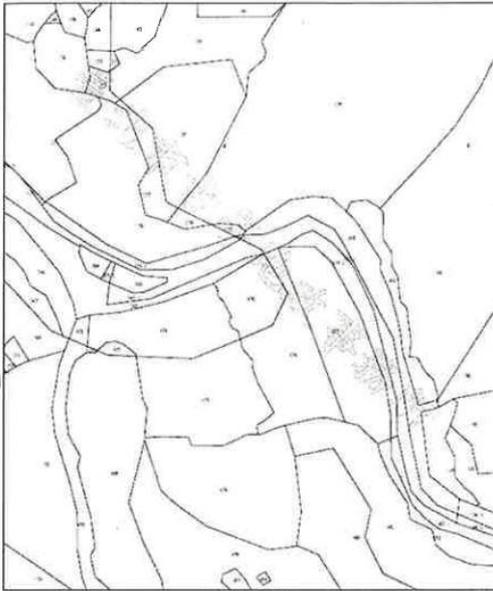
主任：潘俊銘



古亭電鍍字第040911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老農路四小段479地號共1筆

本圖土地範圍所載地行（實地界址以埋土邊界站界為準）
 北 資料提供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本圖名稱發給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02日14時01分

主任：潘俊銘

本圖土地範圍所載之界址標定，由地籍測量機關測量人員現場測繪。
 圖面繪製日期：2021/03/02 14:01 繪製人員：潘俊銘
 圖面繪製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圖面繪製地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本圖土地範圍所載之界址標定，由地籍測量機關測量人員現場測繪。
 圖面繪製日期：2021/03/02 14:01 繪製人員：潘俊銘
 圖面繪製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圖面繪製地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古亭電鍍字第040911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老農路四小段479地號共1筆

本圖土地範圍所載地行（實地界址以埋土邊界站界為準）
 北 資料提供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本圖名稱發給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02日14時0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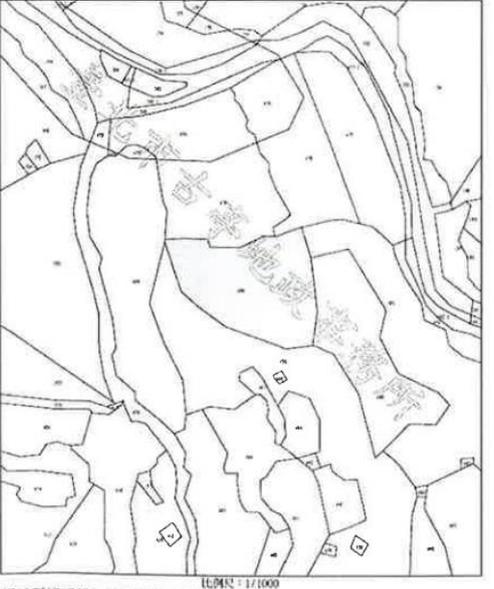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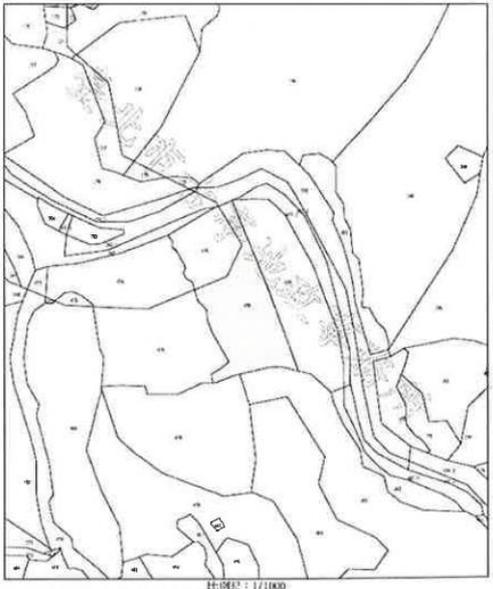
主任：潘俊銘



古亭電鍍字第040911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老農路四小段479地號共1筆

本圖土地範圍所載地行（實地界址以埋土邊界站界為準）
 北 資料提供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本圖名稱發給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02日14時01分

主任：潘俊銘

本圖土地範圍所載之界址標定，由地籍測量機關測量人員現場測繪。
 圖面繪製日期：2021/03/02 14:01 繪製人員：潘俊銘
 圖面繪製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圖面繪製地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本圖土地範圍所載之界址標定，由地籍測量機關測量人員現場測繪。
 圖面繪製日期：2021/03/02 14:01 繪製人員：潘俊銘
 圖面繪製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圖面繪製地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地籍圖謄本

古亭地籍字第040911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老泉路四小段48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測量產界結果為準）



資料提供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發給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年05月02日14時01分

主任：潘依茹



比例尺：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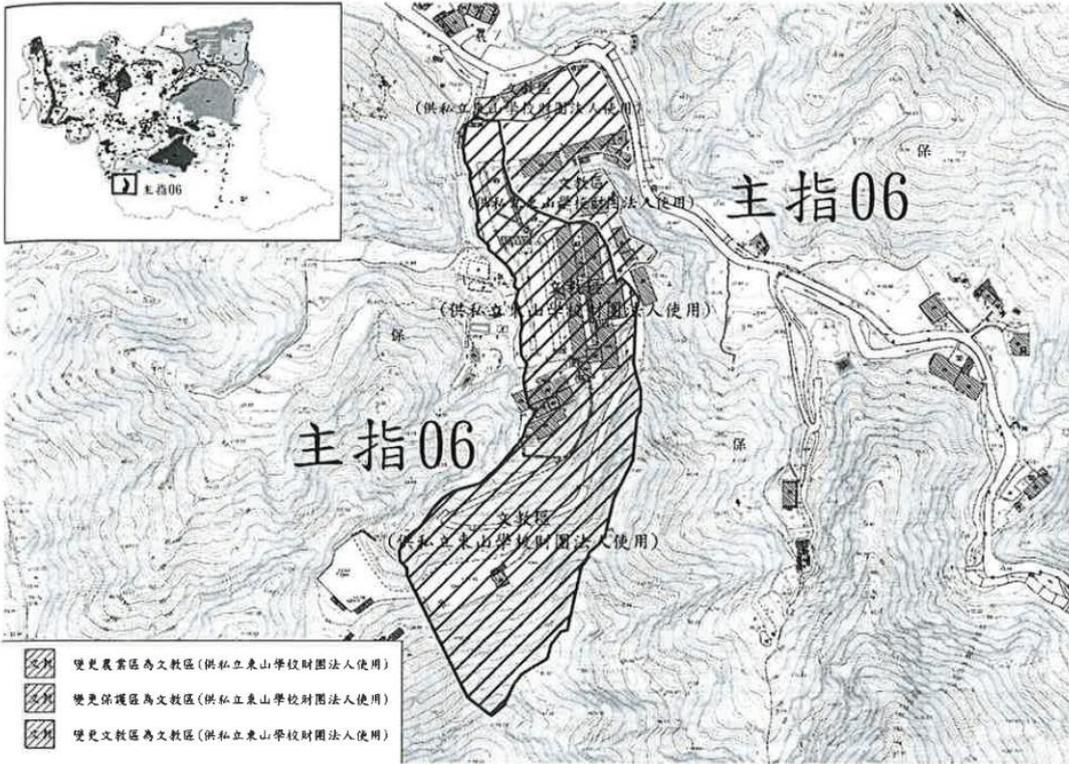
本圖土地界址由地籍圖謄本、地籍圖及地籍圖謄本所載資料製成，其圖面資料之正確性，由地籍圖謄本之資料提供機關負責，特此聲明。



1251

四、變更位置示意圖





附件三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自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告公開展覽，並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第 76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主要計畫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7 日第 1003 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階段)、111年10月4日第1020次會議及113年1月30日第1050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二階段)。本案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經本府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公告第 2 次公開展覽，細部計畫並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6 月 9 日第 793 次會議審議通過。前開 2 次公展及審議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詳本府以 111 年 6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1100948231 號公告「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案內文。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主管
承辦人員